

附件 3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清扫保洁的项目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大浪街道办),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8]4号),大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3)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工作。

(4)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5)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6) 参与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

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城中村(旧村)改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7)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协助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8)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9)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

(10)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11) 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12)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扫保洁项目，是为完成街道其中一项主要职能而设的常规财政支出项目。清扫保洁的日常工作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属民生事务，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与其他项目无重复。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分工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8]4号)，大浪街道办内设 19 个科(室)，下设 15 个事业单位。其中：

1、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环境卫生的清扫和垃圾处理工作”，市政管理服务

中心作为项目牵头部门。

2、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财务活动,协助查处经济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负责街道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因此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经费安排、财务报销、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华[2018]1号)清扫保洁项目预算7,39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396.00万元,其他资金0元。预算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预算调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实际使用66,376,586.28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服务单位的款项

清扫保洁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项目编号:LHXQCG201603001;项目名称:龙华新区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确定4家服务单位,其名称及所负责的范围分别为:

(1) 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大浪工作站片区范围。

(2) 深圳市开达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同胜工作站片区范围。

(3) 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浪口工作站片区范围。

(4) 深圳市德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高峰、龙胜工作站片区范围。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街道办制定《大浪街道财务管理规定》（深龙华大浪工委办[2018]2号），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按照该规定使用。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适用该规定中的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申请、项目确认验收、经费支出报销等规定，具体如下：

(1) 项目预算管理：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先自行编制内部预算，报街道分管领导审核，再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统筹归类汇总形成草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最终由区人大审定。街道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分解下达给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包括清扫保洁项目资金，作为年度项目支出的概算和立项依据。

(2) 财政性资金申请：项目支出属于大额经费支出，街道对大额经费支出实行事前申报呈批制度，由经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审核后，按照逐级审批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

(3) 项目确认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并及时将确认验收的相关资料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存档备案。

(4) 经费支出报销：经申请批准使用的项目经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按如下程序审批：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的，报街道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主任审批；1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完善前述审批程序后报街道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 万元以上的，完善前述审批程序后报街道办事处主任审批。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投入目标。投入目标的绩效指标为资金支出进度，原定目标内容资金支出 73,960,000.00 元，1 月-12 月完成情况为资金支出 66,376,586.28 元，绩效目标完成率 89.75%。

资金支出均为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清扫保洁服务款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 99,953,636.93 元，期限为 18 个月，折算成 1 年，则应付经费为 66,652,538.54 元，经经费调整后，应付经费为 68,444,128.30 元，较预算金额少 5,515,871.70 元。

2、产出目标。产出目标分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

数量目标绩效指标为清扫保洁面积每月 5996050.67 平方米，合计 71952608.04 平方米，1 月-12 月完成情况为清扫保洁面积 71952608.04 平方米，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单位	每月清扫保洁面积 (平方米/月)	1-12 月清扫保洁面积 (平方米)
1	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1253.66	17175043.92
2	深圳市开达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598980.62	19187767.44
3	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357252.29	16287027.48
4	深圳市德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8564.1	19302769.20

	合计	5996050.67	71952608.04
--	-----------	-------------------	--------------------

质量目标绩效指标为 1-12 月加权平均支付经费比例达到 95% 以上。各个服务单位签订的应付经费、1-12 月支付金额及支付经费比例如下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应付经费（元）	1-12 月支付金额
1	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59,290.87	15,354,837.38
2	深圳市开达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0,675,622.08	19,989,985.12
3	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4,667,331.10	14,120,290.71
4	深圳市德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1,884.25	16,911,473.07
	合计	68,444,128.30	66,376,586.28

实际平均支付进度款比例为 96.98%，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单位	应付经费（元）	1-12 月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59,290.87	15,354,837.38	97.43%
2	深圳市开达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0,675,622.08	19,989,985.12	96.68%
3	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4,667,331.10	14,120,290.71	96.27%
4	深圳市德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1,884.25	16,911,473.07	97.52%
	加权平均	68,444,128.30	66,376,586.28	96.98%

工作时效为全年 365 天工作。2018 年实现情况为全年 365 天工作。

3、效益指标。本项目分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有生活环境舒适情况，服务对象指标有居民满

意度。2018 年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如下：

(1) 生活环境舒适情况：优美。

(2) 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达标，数量目标及质量目标均达到预期。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目标已经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按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健全并严格执行。

3、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清扫保洁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做好了对单位辖区进行清扫保洁的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具体内容包括：

(一) 道路、公共场所的垃圾清扫、清理、清洗保洁。

(二) 市政设施的清洁、维护，环卫工具房、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收集物、垃圾转运站、公厕、公共垃圾收集点的运

营、维修、维护。

(三)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

(四) 废弃家具、建筑渣土、地上枯枝落叶的清理。

(五) 道路洒水降尘。

(六) 道路、公共场所硬质铺装等地面沙子、灰尘的清理和冲洗。

(七) 必要的保洁和消杀。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方式比较单一。主要由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单位进行定期考核，并按照事先确定的评价要点进行评价，以此确定项目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未考虑结合群众反映意见，考核结果可能不够客观。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 拟增加绩效管理的手段。提出更全面的绩效目标，能够对清扫保洁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二) 主要措施为强化对服务单位的管控。提高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除了考虑对服务单位的管控，还要考虑服务单位对其员工的考核手段是否有效。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园林绿化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园林绿化的项目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大浪街道办),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8]4号),大浪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3)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工作。

(4)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5)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6) 参与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城中村(旧村)改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

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7)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协助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8)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9)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

(10)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 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 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11) 加强社区建设, 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12) 优化投资环境, 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 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 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园林绿化项目, 是为完成街道其中一项主要职能而设的常规财政支出项目。园林绿化的日常工作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 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 属民生事务, 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与其他项目无重复。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分工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8]4号), 大浪街道办内设 19 个科(室), 下设 15 个事业单位。其中:

1、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因此大浪街道办将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牵头部门。

2、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财务活动,协助查处经济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负责街道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因此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经费安排、财务报销、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华[2018]1号)园林绿化项目预算1,834.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34.00万元,其他资金0元。预算执行时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预算调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实际使用17,969,655.26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服务单位的款项。

园林绿化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采购项目共2项。分别是:

(1)项目编号:COB01612261087F01;项目名称: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

(2)项目编号:COB01612261088F01;项目名称: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4家服务单位,其名称分别为:

(1)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街道办制定《大浪街道财务管理规定》（深龙华大浪工委办[2018]2号），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按照该规定使用。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适用该规定中的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申请、项目确认验收、经费支出报销等规定，具体如下：

(1) 项目预算管理：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先自行编制内部预算，报街道分管领导审核，再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统筹归类汇总形成草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最终由区人大审定。街道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分解下达给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包括园林绿化项目资金，作为年度项目支出的概算和立项依据。

(2) 财政性资金申请：项目支出属于大额经费支出，街道对大额经费支出实行事前申报呈批制度，由经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审核后，按照逐级审批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

(3) 项目确认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并及时将确认验收的相关资料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存档备案。

(4) 经费支出报销：经申请批准使用的项目经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按如下程序审批：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报街道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资产和财务管理办主任审批；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完善前述审批程序后报街道分管财务领导审批；50 万元以上的，完善前述审批程序

后报街道办事处主任审批。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投入目标。投入目标的绩效指标为资金支出进度，原定目标内容资金支出 18,338,600.00 元，1 月-12 月完成情况为资金支出 17,969,655.26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 97.99%。

2、产出目标。产出目标分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

数量目标绩效指标为养护绿地 12 个月每月 994985.20 平方米，合计 11939822.40 平方米，1 月-12 月完成情况为养护绿地 12 个月每月 994985.20 平方米，合计 11939822.40 平方米，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单位	每月养护面积 (平方米/月)	1-12 月养护面积
1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84294.35	3411532.20
2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5797.21	2349566.52
3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44386.59	2932639.08
4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70507.05	3246084.60
	合计	994985.20	11939822.4

质量目标绩效指标包括：绿地环境卫生情况、乔木生长情况、花灌木生长情况、草坪的生长情况、公众监督处理情况、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

2018 年全年的实现情况为：

(1) 绿地环境卫生情况：全天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

(2) 乔木生长情况：良好。

- (3) 花灌木生长情况：良好。
- (4) 草坪的生长情况：良好。
- (5)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及时。
- (6) 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及时

工作时效为全年 365 天工作。2018 年实现情况为全年 365 天工作。

3、效益指标。本项目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分居民日常公园休闲需要情况、园林绿化优美及生活环境舒适情况。生态效益指标有绿化环境情况、公园环境情况。可持续影响有园林绿化景观情况、园林绿化苗木生长态势情况。服务对象指标有居民满意度。2018 年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如下：

- (1) 居民日常公园休闲需要情况：满足。
- (2) 园林绿化优美及生活环境舒适情况：优美。
- (3) 绿化环境情况：好。
- (4) 公园环境情况：好。
- (5) 园林绿化景观情况：良好。
- (6) 园林绿化苗木生长态势情况：良好。
- (7) 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达标，数量目标及质量目标均达到预期。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目标已经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

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按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园林绿化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做好了区域市政道路绿地、社区绿地及行道树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绿化保洁及清运工作：保持管养范围内无垃圾杂物，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二）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根据不同树木品种和不同环境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水分。

（三）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

（四）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工作：对于草坪、花坛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绿地内不得存在植物危害。对于老化的草坪、花坛要及时更换，灌木及时安排重剪和施肥复壮工作。

（五）补植工作：要求定期检查绿地缺苗情况，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

球茎、宿根花卉、绿地、行道树补植。

(六)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绿地除“四害”工作：定期投放鼠药、灭蚊、灭蝇等；对绿地内的有害生物有效监控，采取对环境影响尽可能小的措施进行防治。

(七)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更换工作。

(八)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

(九) 绿地保护工作：全天候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方式比较单一。主要由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单位进行定期考核，并按照事先确定的评价要点进行评价，以此确定项目实际应支付的金额，未考虑结合群众反映意见，考核结果可能不够客观。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 增加绩效管理的手段。提出更全面的绩效目标，能够对园林绿化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二) 强化对服务单位的管控。提高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除了考虑对服务单位的管控，还要考虑服务单位对其员工的考核手段是否有效。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咨字(2019)第 441FC0120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项目: 大浪街道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

评价合作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1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三、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	3
三、项目管理架构及分工.....	5
四、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5
第三部分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6
一、评分结果.....	6
二、评分结果分析.....	8
第四部分 主要成效	10
一、营造优质环境，生态效益良好.....	10
二、重视社会监督，社会评价较好.....	10
三、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10
四、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信息化台账管理.....	11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项目监管未落实到位，实施效果难以保障.....	11
二、管养经费支付缺乏充分依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待提高.....	17
三、自行采购不规范，影响采购的公平、公正.....	18
四、项目产出绩效待提高.....	19
第六部分 相关建议	20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19
二、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
三、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20
四、加强履约评价及应用.....	21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22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附件 3 养护公司及管养任务明细表.....	32
附件 4 2018 年预算年度内大浪街道市政道路、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费用支付明细表.....	33
附件 5-1 大浪街道 2018 年合同年度内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养护经费核算明细表.....	34
附件 5-2 大浪街道 2018 年合同年度内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水、肥投入测算表.....	35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提高“园林绿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城市绿化档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根据《预算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的要求，2019年7月至8月，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评价小组，对龙华区大浪街道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需要，追溯至2017年和延伸至2019年。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为国务院、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有关城市绿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政策、标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等（详见附件1）。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园林绿化”项目特点，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三、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 绩效评价程序。

1、大浪街道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服务中心”）对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样核查，收集、汇总、分析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通过对资金链和业务链进行穿行测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形成评价结果，完成报告。

(二)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访谈、检查、分析、穿行测试、衡量值等方法进行评价。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城市绿化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环境优美的主要载体。根据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部署及《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18〕4号），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大浪街道辖区内的市政道路（不含龙观路、布龙路等区级管养道路）、22个公园及2个广场的绿化管养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采购情况。

大浪街道“园林绿化”项目由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或自行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负责具体服务项目实施，2018年预算支出涉及采购合同总金额为2,157.02万元（详见表2-1）。其中，有3个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合同总金额2,132.84万元，系2017年招标项目，为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市政道路项目”）、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公园管理项目”）、大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大型乔木修剪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乔木修剪项目”）。其中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分为4个标段，总面积约80多万平方米（实时更新），四家养护公司的养护任务明细详见附件3。

有 4 个服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24.18 万元,为 2018 年应急零星工程,涉及 4 家服务单位。

表 2-1 大浪街道“园林绿化”项目采购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	供应商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公开招标	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1,231.81	2017/4/1-2020/3/31
		B 包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A 包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58.64	2017/3/1-2020/2/28
		B 包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大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大型乔木修剪服务项目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42.39	2017/6/23-2017/8/23
	小计			2,132.84	
自行采购	大浪街道华旺路渠化岛景观设计项目	深圳尚成景观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1.50	2018/2/9-2018/2/13
	大浪街道商业中心等变电箱围挡项目	深圳市安创广告有限公司		8.15	2018/3/17-2018/3/24
	大浪市民公园绿化补植项目	深圳市梅香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88	2018/3/3-2018/3/7
	大浪街道市政服务中心体育公园标识牌项目	深圳市璞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5	2018/3/3-2018/3/9
	小计			24.18	
总计			2,157.02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大浪街道“园林绿化”项目 2018 年年度预算总金额为 1,894.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1,834.00 万元,年中从“清扫保洁”项目调剂 60.00^[1]万元。

^[1] 《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调剂 2018 年部门预算费用的请示》、《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文件呈批表》

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支出按照绿化养护任务完成情况支付养护经费，市政服务中心对养护作业内容的五项主要指标(人力投入、机械投入、施肥、用水、苗木更新)分项量化监管、单项核算。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46.89万元(详见附件4)，资金支出率97.51%。其中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支出金额1,822.71万元，自行采购的项目支出24.1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基本目标^[2]为：养护面积准确，投入量达到预期目标，按进度适时养护，使绿地覆盖完整、整洁美观，全天保持绿地垃圾杂物，无黄土裸露，无严重病虫害和生态灾害，植物生长旺盛，公众投诉处理及时，养护经费核算准确、支付及时，生态效益明显，社会评价优良。

三、项目管理架构及分工

市政服务中心为大浪街道“园林绿化”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相关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验收、经费核算等工作，大浪街道办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经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四、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市政道路项目具体工作参照《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及《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

^[2] 参考市政服务中心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市政道路管养标准

等标准，并按照《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

公园管理项目具体工作参照《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及《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标准，并按照按照《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检查验收办法》进行验收。

第三部分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一、评分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部门工作要求，建立了绩效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市政服务中心自评分为 96.4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评价，最终评分为 83.6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再评价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2.00	2.00	2.00	100.00%
				决策程序	1.00	1.00	1.00	100.00%
				资金测算	2.00	2.00	1.50	75.00%
		项目目标	10	指向明确	2.00	2.00	2.00	100.00%
				具体细化	5.00	5.00	4.80	96.00%
				合理可行	3.00	3.00	2.67	89.00%
小计					15.00	15.00	13.97	93.13%
项目管理	35	机制保障	4	组织机构	2.00	2.00	2.00	100.00%
				管理制度	2.00	2.00	2.00	100.00%
		人员保障	4	人员数量	2.00	2.00	2.00	100.00%
				人员结构	2.00	2.00	1.00	50.00%
		物质保障	2	作业设备配置情况	2.00	2.00	1.50	75.00%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0.50	0.50	0.50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0.50	0.50	0.50	100.00%
				资金支出率	0.50	0.48	0.49	98.00%
				资金支付	2.00	2.00	1.00	50.00%
				资金合规	1.50	1.50	1.50	100.00%
				财务管理	2.00	2.00	1.90	95.00%
		业务管理	18	项目实施	8.00	8.00	7.00	87.50%
				项目进度	1.00	1.00	1.00	100.00%

				项目监管	9.00	9.00	5.75	63.89%
小计					35.00	34.98	28.14	80.40%
项目 绩效	50	项目 产出	30	产出成本	10.00	9.50	6.00	60.00%
				产出数量	5.50	5.50	5.50	100.00%
				产出质量	11.00	10.00	9.50	86.36%
				产出时效	3.50	3.50	3.50	100.0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效益	5.00	4.00	4.00	80.00%
				环境效益	5.00	4.00	4.00	80.00%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4.00	80.00%
小计					50.00	46.50	41.50	83.00%
合计	100		100		100.00	96.48	83.61	83.61%

注：项目绩效评分满分 100 分，得分 ≥ 90 为优秀，90 > 得分 ≥ 80 为良好；80 > 得分 ≥ 60 为中等；得分 < 60 为差。

二、评分结果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评价，最终评分为 83.6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97 分，项目管理得分 28.14 分，项目绩效得分 41.5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97	93.13%

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97 分，得分率 93.13%。其中决策过程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政服务中心申报“园林绿化”项目的经费预算时，并没把 2017 年乔木修剪项目的尾款 28.49 万元纳入到预算内；项目目标满分

10分，得分9.47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市政服务中心填报2018年“园林绿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量化及设定的绩效目标欠合理可行（如项目设定的质量指标“绿地环境卫生全天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过于理想）。

（二）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35	28.14	80.40%

项目管理满分35分，评价得分28.14分，得分率80.40%。其中机制保障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实施机构健全，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人员保障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保障不充分；物质保障满分2分，评价得分1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作业设备低于招标文件最低配置标准；资金管理满分7分，评价得分5.89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未完全按合同要求付款、扣款金额核算不准确，扣款不到位；业务管理满分18分，评价得分13.75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监管未落实到位，且项目实施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内容未完全匹配。

（三）项目绩效。

一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绩效	50	41.50	83.00%

项目绩效满分50分，评价得分41.50分，得分率83.00%。其中项目产出满分30分，评价得分24.50分，扣分的主要原因

是人力投入及肥料投入费用不符合最低投入比例标准；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公众满意度较高。

第四部分 主要成效

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绿地管养的结果和成效较好，公众满意度较高，“园林绿化”项目取得主要成效如下：

一、营造优质环境，生态效益良好

此项目较大程度营造和维护了优质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宜居环境，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大浪辖区内草木造型美观，增强了园林美化效果；园林绿化覆盖面良好，生态效益较明显，为大浪街道经济发展奠定了环境基础。

二、重视社会监督，社会评价较好

市政服务中心对于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保证了大浪街道市政绿化的整洁和美化效果。龙华区智慧城管平台的园林绿化投诉案件得到较及时处理；对于市民电话投诉，市政服务中心了解详细情况后，妥善落实并及时予以回复，社会总体评价优良。

三、精细管理，持续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在响应精细化管理考核和督导工作的基础上，聚焦全市道路绿化、社区公园和绿道三个专项的管理养护品质提升，开展 2018

年深圳绿化管理提升百日行动。以精细化管理、高品质服务为着力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四、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信息化台账管理

2018年10月，市政服务中心启用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实现信息化台账管理，对五项基本投入要素人力、车辆、苗木、肥料、用水采取分项量化监管的方式，对养护经费进行“单项核算”。在人力和车辆投入上，养护企业的一线岗位工人和车辆配备了定位器，通过定位分析作业情况，实现了监管方式信息化的转变。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提高大浪街道市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从绩效评价评分情况可看出，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尚待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监管未落实到位，实施效果难以保障

（一）分项监管落实不到位。

养护合同明确要求市政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分项监管。《管理办法》规定须对人力投入、车辆机械、苗木更新、肥料、用水五项投入量进行全程跟踪监管，并将监管核实结果作为核发养护经费的依据。但经现场评价，市政服务中心对人力投入、车辆设

备投入监管不足，且存在对水、肥料、苗木签证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将导致无法准确核发养护经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人力费用投入、机械设备费用监管待规范。

《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分项监管〕规定：人力费用投入监管，定期检查人员上岗证书、着装情况；机械设备费用监管，定期检查车辆设备的配备量、规范标识、保养情况。市政服务中心未定期检查人员上岗证书和定期检查车辆设备配备量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规定未落实到位。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养护公司项目作业车辆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例如：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浩公司”）其中1台车牌号为粤MK1216的洒水车载重为4.40吨，低于合同中要求的最低配置标准（载重>5吨以上）；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雅公司”）载重 ≥ 3 吨的货车实际配置数为1，低于合同中要求的最低配置标准2辆；绿雅公司管理用车实际为5座，与合同要求（管理用车七座或以上）不符。市政服务中心对于上述存在情况未及时要求绿化养护公司进行相应整改，也未对绿化养护公司采取相应的扣分或扣款。

2. 水、肥投入比例低于分类监管投入比例下限。

2018年合同年度内，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公司”）、绿雅公司、宏浩公司、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绿公司”）养护用水费均低于该项费用所规定的投入比例下限10.90%，其中中绿公司养护用水费投入比例为

1.31%^[3]，仅为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2.02%；此外，四家养护公司肥料费投入比例也低于该项费用投入比例下限 8.50%，其中彬绿公司投入肥料费比例为 3.47%，仅为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0.82%（详见表 5-1）。

表 5-1 水、肥投入比例差异分析表

养护公司	分项监管项目					
	水			肥料		
	实际投入比例	规定的投入比例下限	实际投入占比	实际投入比例	规定的投入比例下限	实际投入占比
中绿公司	1.31%	10.90%	12.02%	3.93%	8.50%	46.24%
绿雅公司	1.65%	10.90%	15.14%	4.50%	8.50%	52.94%
宏浩公司	2.13%	10.90%	19.54%	8.33%	8.50%	98.00%
彬绿公司	1.94%	10.90%	17.72%	3.47%	8.50%	40.82%

3. 现场签证不规范，未按要求现场及时签证。

《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监管考评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绿化管理单位依据绿化养护各项标准和绿地养护计划，对养护企业的投入量进行核实、签证。签证必须保留照片记录，**当场签证、当天查收资料**，不得过后补签。

评价小组抽查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施肥、用水、苗木更新的现场签证资料，发现签证时间大部分晚于实施时间，未实施当场签证。例如：中绿公司 2018 年 11 月绿化养护苗木投入计划审核与实际签证表显示，实施时间为 11 月 1 日-2 日，但签证时间为 11 月 5 日。据了解，施肥、用水及苗木更新的现场签

^[3] 测算比例详见附件 5-1、5-2

证表，是由养护单位上报，市政单位监管人员以养护单位上报的工作图片为依据，在签证表上签字，实际并未到现场进行检查。

4. 已实施浇水工作的养护地段仍存在因缺水被扣款的情形。

评价小组抽查 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的整改通知单和绿化养护用水投入计划审核与实际签证表，发现已实施用水签证的养护地点在同一时间段却因缺水被罚款，存在现场签证管理不到位的情形。例如：彬绿公司负责养护的体育公园用水投入日期为 1 月 29 日，市政服务中心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检查体育公园及毓林公园，发现以上两个公园“管理不善，苗木严重缺水，300 平方，每平方扣 5 元，共扣 1500 元”。

（二）市政道路项目监管不规范。

1. 日常巡检不到位。

日常巡检时，市政服务中心仅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图像记录并编制整改通知书，未根据《细则》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日志，大部分日常巡检记录缺失。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市政服务中心书面记录巡检天数占该期间养护天数比例为：宏浩公司为 3.54%、绿雅公司为 4.95%。

2. 公众投诉未纳入日常检查考评。

《细则》第六条检查考评规定：上级部门检查、市容环境考核、数字化城管平台案件、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等涉及日常养护服务质量的个案，经绿化管理单位核实属于养护企业责任的，直接计入日常检查扣分。现场评价发现，市政服务中心未根据上述

规定，将公众关于园林绿化的投诉情况计入日常检查扣分。龙华区智慧城管平台案件统计与辅助分析子系统数据显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大浪街道园林绿化投诉案件共结案1,009件，其中属于市政服务中心管理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投诉案件共782件，占该期间投诉案件比例77.50%，以上投诉案件并未记入日常检查扣分。

3. 部分双月、专项及内业检查缺失。

2018年1-9月，市政服务中心未启用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前，对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仅采取日常巡查的监督检查方式，未根据细则要求进行双月、专项及内业检查。

4. 双月检查抽检比例不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评价发现，市政服务中心存在系统抽样比例与实际检查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例如2018年10月进行的双月检查，系统中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B包）特级绿地、一、二、三级绿地、行道树抽取比例分别为13.17%、6.37%、100%，但实际上市政服务中心并未对上述抽取样点进行检查。2018年12月、2019年2月及2019年4月的双月检均存在上述情形（详见表5-2）。

表 5-2 双月检查抽样比例未达规定标准情况统计表

标段号	养护公司	检查时间	特级绿地		一、二、三级绿地		行道树	
			规定抽样比例	实际抽查比例	规定抽样比例	实际抽查比例	规定抽样比例	实际抽查比例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B包)	绿雅	2018年10月	13.17%	0%	6.37%	0%	100.00%	0%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A包)	宏浩	2018年12月	13.54%	0%	31.04%	0%	5.74%	0%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B包)	绿雅	2019年2月	11.82%	0%	8.11%	0%	100.00%	0%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A包)	宏浩	2019年4月	12.89%	0%	5.18%	0%	6.36%	0%

(三) 公园管理项目监管不到位。

市政服务中心未按《大浪办事处社区公园管理制度》建立巡检工作日志，大部分日常巡检记录缺失。例如：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整改通知单上显示的巡检天数占该期间养护天数的比例为：彬绿公司为7.03%、中绿公司为8.57%；未根据《大浪办事处公园绿化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扣分细则》，对日常巡检发现的管养问题进行扣分。

市政服务中心未根据《大浪办事处社区公园管理制度》进行季度、年度检查。

(四) 问题整改不到位。

现场评价发现，养护公司负责管养的同一路段或地点因相同

问题被罚款（详见表 5-3）。例如：绿雅公司负责养护的华荣路，在 2018 年 2 月、3 月、9 月等多次因“黄土裸露”问题被罚款；中绿公司负责养护的龙胜公园，在 2018 年 3 月、5 月、11 月等均因“黄土裸露”问题被罚款。

评价小组于 2019 年 8 月实地调研发现，龙胜公园仍存在“黄土裸露”问题；彬绿公司养护范围内的消防公园在 2018 年 4 月的巡检当中因“黄土裸露、未清理地面垃圾”被罚款，调研发现该公园仍旧存在黄土裸露、地面垃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表 5-3 同一养护地点多次因同一问题被扣款明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地点	整改通知书编号	检查时间	具体检查发现问题
中绿公司	龙胜公园	1502827	2018/3/12	绿化工人缺岗、黄土裸露。
		1502830	2018/5/13	绿化工人缺岗、黄土裸露、补植不当。
		1502846	2018/11/21	垃圾生产工具没按给定摆放、园内硬地板部分污渍、黄土裸露缺株。
		02701	2019/1/4	垃圾生产工具没按规定摆放、黄土裸露。
		02708	2019/2/19	绿地黄土裸露
绿雅公司	华荣路	1505025	2018/3/28	黄土裸露
		1505035	2018/9/6	绿地黄土裸露
		1505040	2018/11/1	绿化带黄土裸露缺株
		1505043	2018/11/20	黄土裸露
		1505048	2019/3/13	绿地黄土裸露。

（五）综合检查考评未实施到位。

部分月份未进行综合考评。2018 年 1-9 月，市政服务中心未根据细则中检查考评的规定对养护公司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内容不全。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精细化管

理系统中日常巡检记录数量仅为 42 条，市政服务中心在系统中录入的日常巡检记录不全，影响综合得分。

二、管养经费支付缺乏充分依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待提高

（一）未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管养经费计算及支付缺乏充分依据。

市政服务中心与四家养护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均规定，采用日常、专项检查、双月检综合验收的办法，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按照管养项目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管养经费。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市政服务中心并未按照合同规定的综合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将其与管养经费支付挂钩。

（二）日常巡检结果未充分应用，存在少扣罚款的情况。

评价小组查阅并统计市政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四家养护公司的整改通知单，并比对对应季度的养护费结算审批表，发现绿雅公司、彬绿公司、中绿公司部分季度结算时的扣款金额与整改通知单上对应的罚款金额不一致，共少扣 0.65 万元（详见表 5-4）。

表 5-4 结算少扣罚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结算对象	结算季度	实际扣款金额	整改通知单扣款金额	少扣金额	差异金额对应整改通知单	
					编号	扣款日期
绿雅公司	2018 年 3-5 月	1.20	1.50	0.30	1505025	2018/3/28
彬绿公司	2018 年 4-6 月	1.30	1.45	0.15	1509127	2018/6/29
中绿公司	2018 年 4-6 月	1.24	1.44	0.20	1502833	2018/6/26
合计		3.74	4.39	0.65		

三、自行采购不规范，影响采购的公平、公正

市政服务中心于2018年1月17日组织实施大浪街道华旺路渠化岛景观设计项目的自行采购工作，经三家比价，确定深圳尚成景观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为供应商，委托金额1.50万元。

该项目中标商“深圳尚成景观艺术顾问有限公司”与其中一家报价单位“深圳市满智恩项目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两家单位的法人代表均为同一人。

四、项目产出绩效待提高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T6-1999)规定：特、一级、二级绿地要求无黄土裸露，绿地整洁优美。《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深城管〔2013〕263号)明确规定，特级、一级、二级绿地管养要求为无裸露地。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市政服务中心管理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投诉案件共782件，其中黄土裸露投诉案件共447件，占比57.16%，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未完全达到绩效目标。

第六部分 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大浪街道绿化管养水平，提出建议如下：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是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的重要基础，也是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市政服务中心应加强购买服务合同管理，督促养护企业严格履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各养护企业支付费用，养护企业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承担职责。

二、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分项监管，确保经费用到绿化养护工作中。

按照“分项监管、单项核算”对经费组成的人力、车辆机械、用水、肥料、苗木更新五项养护指标强化过程监管，逐项进行跟踪核实、现场签证，确保绿化养护投入到位。

（二）规范检查考评，确保检查考评制度落实到位。

严格按照《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大浪办事处社区公园管理制度》、《大浪办事处公园绿化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扣分细则》等管理办法，对辖区绿化养护标段公平、公正地组织绿化养护质量检查监管和考评。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力度，健全巡检记录，规范双月检抽查，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分比例计算各期综合评分和年度综合评分。明确整改职责，建立整改的记录和反馈机制，对检查问题进行跟踪整改落实，并将整改结果纳入养护企业日常考核。

（三）社会监督纳入检查考评内容，确保考评的全面性。

引入社会监督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将现有的投诉平台（如投诉电话、数字化城管平台）反馈案件的处理和回复情况，均纳入检查考评内容。

三、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市政服务中心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采购，正确选择采购方式、规范采购程序。

四、加强履约评价及应用

一是切实将检查考评年度综合评分用于评定养护企业的年度检查考评等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检查考评等级评定的规定进行等级评定，将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绿化管养合同续签挂钩。

二是建立健全履约评价信用公开制度。通过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信息，实时公开绿化养护企业日常履约动态信息、阶段性检查评价信息和诚信记录。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1992〕100号令
2	财政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	市人大常委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公告第23号
5	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6年）	公告第二十八号
6	市政府	《关于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 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意见》	深府〔2012〕8号
7	市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深府〔2013〕23号
8	市财政局	《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深财规〔2014〕8号
9	市财政局	《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	深财绩〔2017〕5号
10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DB440300/T6-1999
1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DB440300/T33-2008
12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	DB440300/T18-2001
1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DB440300/T26-2003
15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16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	
17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试行）》	深城管〔2013〕263号
18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道路绿化养护监管考评工作细则》	
19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操作导则》	
20	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安全规范养护作业指引》	
21	龙华区城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检查验收办法》	
22	龙华区城管局	《龙华新区绿地精细化养护工作要点》	
23	龙华区城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评办法》	
24	大浪街道办	《大浪办事处绿化检查考评奖惩细则》	

25	大浪街道办	《大浪公园安全管理制度》	
26	大浪街道办	《大浪街道项目经费使用流程》	
27	大浪街道办	《大浪街道公园管理制度》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2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1分）；	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2、项目是否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1分）。	项目符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资金测算	2	资金测算是否合理（2分）。	发挥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得满分；不合理则不得分。	1.50
		项目目标	10	指向明确	2	项目设定的目标是否指向明确（2分）。	项目设定的目标指向明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具体细化	5	项目设定的目标是否具体细化、量化（5分）。	项目设定的目标具体细化、量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80
				合理可行	3	项目设定的目标是否合理可行（3分）。	项目设定的目标合理可行，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67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35	机制保障	4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2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实施机构健全，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管理制度	2	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建立情况（2分）。	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人员保障	4	人员数量	2	项目实施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数量（2分）。	1、项目实施实际人员配备数量符合合同约定人数，得满分； 2、少于合同要求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3、不足且影响项目实施，不得分。	1.00
				人员结构	2	各类人员保障是否充分（2分）。	人员结构（学历、专业、岗位证书等）： 1、各类人员保障充分，得满分； 2、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3、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实施，不得分。	1.00
		物质保障	2	作业设备配置情况	2	作业设备配置是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最低配置标准或以上（2分）。	派驻本项目机械设备： 1、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置标准或标准以上得满分； 2、低于招标文件最低配置标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1.5分； 3、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实施，不得分。	1.5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0.5	项目资金到账情况（0.5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0.50
				资金到位及时率	0.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0.5分）。	1、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 2、资金未及时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得0.25分；影响项目进度则不得分。	0.50
				资金支出率	0.5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0.5分）。	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资金支出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安排金额×100%	0.49
				资金支付	2	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情况（2分）。	1、完全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付款，得2分； 2、未完全按合同要求付款：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得1分； 3、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不得分。	1.00
				资金合规	1.5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1.5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得满分； 2、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1.50
				财务管理	2	资金支付、调整流程规范性（1分）。	资金支付和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0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	1、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 2、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0.90		
		业务管理	18	项目实施	8	项目实施是否与合同完全匹配（8 分）。	与合同要求的内容逐项完全匹配，得 8 分；项目实施每偏离合同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50		
				项目进度	1	项目进度是否与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1 分）。	1、与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得 1 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视情况打分，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不得分。	1.00		
				项目监管	9			是否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
								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2 分）。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能提供相关记录证实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考评结果的应用（2分）。	1、按管养项目进度和检查验收结果，按季度计算养护经费，得 0.5 分； 2、扣款有合理依据，得 0.5 分； 3、考评结果与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挂钩，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0.75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2分）。	投诉平台（如投诉电话）反馈案件的恰当处理和及时回复情况，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2分）。	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成本	10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分项监管最低参考比例（10分）。	人力投入费（2分）。	2.00
							车辆机械费（2分）。	2.00
							肥料费（2分）。	0.00
							用水费（2分）。	0.00
							苗木更新费（2分）。	2.0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数量	5.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5.5分)。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特级绿地养护面积(m ²), 0.5分; 2、一级绿地养护面积(m ²), 0.5分; 3、二级绿地养护面积(m ²), 0.5分; 4、行道树(株), 0.5分;	2.00
				产出质量	11	对应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的产出质量(11分)。	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1、精品区管理养护绿地面积(m ²), 0.5分; 2、一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m ²), 0.5分; 3、二级管理养护绿地面积(m ²), 0.5分; 4、一级管理养护林地面积(m ²), 0.5分; 5、铺装管理养护面积(m ²), 0.5分; 6、水体管理养护面积(m ²), 0.5分; 7、公厕管理养护(座), 0.5分。	3.50
				产出质量	11	对应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的产出质量(11分)。	依据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结合对合同履行评价、业务资料及实地调研分析, 评价项目上述产出数量是否达到所要求的养护质量。	10.0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3.5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3.5分）。	1、按照养护分级管理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工作； 2、按照不同等级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全年 365 日），得满分。	3.5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5分）。	1、效益显著，得 5 分； 2、效益较显著，得 3-4 分； 3、效益一般，得 1-2 分； 4、无效益，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酌情扣分）	4.00
				环境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5分）。	1、效益显著，得 5 分； 2、效益较显著，得 3-4 分； 3、效益一般，得 1-2 分； 4、无效益，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酌情扣分）	4.0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5分）。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 2、政策、制度、管理机制可持续，得 1-2 分， 3、环境可持续，得 1-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00

附件 2 大浪街道 2018 年“园林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5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公园管理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居民投诉情况进行评分。	4.00
总分	100		100		100			83.61

注：项目绩效评分满分 100 分，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得分 < 60 为差。

附件3 养护公司及管养任务明细表

标段号	养护公司	服务时间	管养任务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公厕 (座)	一级行道 树 (株)		
			特级 (街心公 园、广场)	一级	二级 (含垂 直绿化)	相邻林地				
大浪办事处园 林绿化养护服 务项目 (A包)	宏浩	2018.03.01-2019.02.28	67575.88	158217.80	18592.80	0.00	0	6289	314.57	2017年2月数 据, 仅作为参 考, 作为招标 依据。
大浪办事处 园林绿化养 护服务项目 (B包)	绿雅	2018.03.01-2019.02.28	46380.76	128681.20	95445.05	0.00	0	7389	330.95	
大浪街道办 事处公园管 理服务项目 (A包)	彬绿	2018.04.01-2019.03.31	19805.00	29091.90	0.00	158274.10	5	0	501.32	
大浪街道办 事处公园管 理服务项目 (B包)	中绿	2018.04.01-2019.03.31	28672.00	42567.90	0.00	7593.99	1	0	630.75	
合计			162433.64	358558.80	114037.85	165868.09	6	13678	1777.59	

附件4 2018年预算年度内大浪街道“园林绿化”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采购项目	供应商	支付2017年 合同款金额	支付2018年合 同款金额	合计
公开招标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A包）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8.08	245.89	323.97
	大浪办事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B包）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83.75	248.52	332.27
	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项目（A包）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47.18	250.58	497.76
	大浪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项目（B包）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27.23	313.00	640.22
	大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大型乔木修剪服务项目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8.49	-	28.49
	小计			764.73	1,057.99
自行采购	大浪街道华旺路渠化岛景观设计项目	深圳尚成景观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	1.50	1.50
	大浪街道商业中心等变电箱围挡项目	深圳市安创广告有限公司	-	8.15	8.15
	大浪市民公园绿化补植项目	深圳市梅香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4.88	4.88
	大浪街道市政服务中心体育公园标识牌项目	深圳市璞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65	9.65
	小计			-	24.18
合计			764.73	1,082.17	1,846.89

附件 5-1 大浪街道 2018 年合同年度内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养护费用核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标段	养护公司	合同年度	合同金额	分项监管项目							扣款	实际支出
				人	车	苗	肥	水	管理费用	小计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 (B包)	绿雅	2018.3.1-2019.2.28	330.95	201.58	36.56	59.88	15.08	5.55	16.77	335.41	3.93	331.48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 (A包)	宏浩	2018.3.1-2019.2.28	314.57	200.18	36.31	45.09	27.74	7.10	16.65	333.08	2.20	330.88
公园管理服务项目(A包)	彬绿	2018.4.1-2019.3.31	501.32	306.75	76.05	74.11	17.69	9.87	25.52	509.99	4.86	505.13
公园管理服务项目(B包)	中绿	2018.4.1-2019.3.31	630.75	379.09	93.98	93.10	24.79	8.25	31.54	630.75	4.61	626.14
合计			1,777.58	1,087.60	242.90	272.17	85.30	30.77	90.48	1,809.23	15.60	1,793.63

附件 5-2 大浪街道 2018 年合同年度内市政道路、公园管理项目水、肥投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标段	养护公司	合同年度	实际支出金额 (A)	分项监管			
				用水费用投入		肥料投入费	
				核算金额 (B)	占比 (B/A)	核算金额 (D)	占比 (D/A)
园林绿化 养护服务项 (B包)	绿雅	2018.3.1-2019.2.28	335.41	5.55	1.65%	15.08	4.50%
园林绿化 养护服务项 (A包)	宏浩	2018.3.1-2019.2.28	333.08	7.1	2.13%	27.74	8.33%
公园管理 服务项目 (A包)	彬绿	2018.4.1-2019.3.31	509.99	9.87	1.94%	17.69	3.47%
公园管理 服务项目 (B包)	中绿	2018.4.1-2019.3.31	630.75	8.25	1.31%	24.79	3.93%